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5 年 05 月 17 日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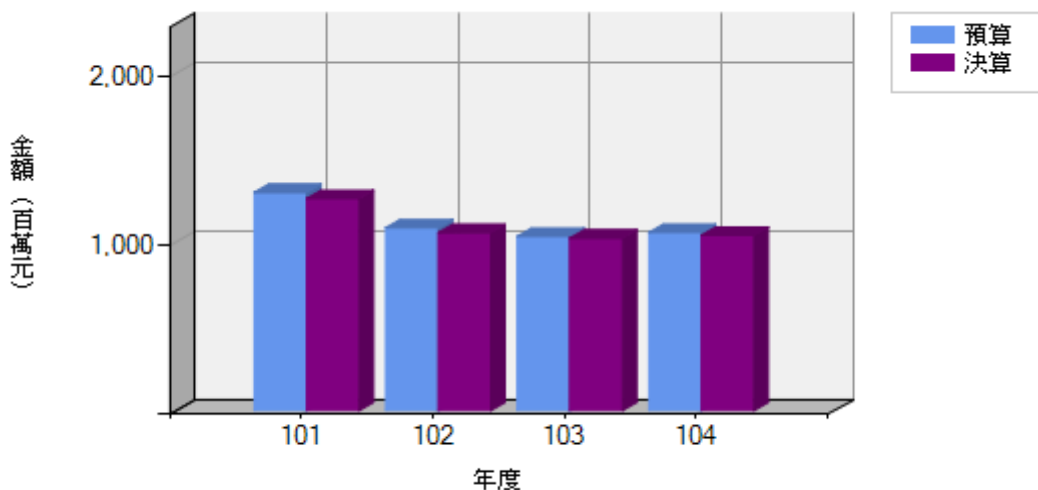
一、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為達成本總處「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之使命，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為施政願景。104 年度施政主軸由「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健全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提升地方統計效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等 9 項關鍵策略目標組成，並據以研訂 12 項具代表性、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另 5 項共同性目標部分，訂有 7 項指標。

二、為評估 104 年度施政績效，本總處各單位自評作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並經綜合規劃處逐項審核各單位資料後，彙編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初核作業依本總處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由本總處設置之施政績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各單位副主管及主計室主管）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研修後，經簽奉主計長核可，完成本總處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三、本總處 104 年度各項施政在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增加繳庫收入、制（核）定及推進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輔導建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且均有具體事蹟。

## 貳、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預算	1,297	1,087	1,036	1,059
	決算	1,261	1,058	1,026	1,043
	執行率 (%)	97.22%	97.33%	99.03%	98.4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297	1,087	1,036	1,059
	決算	1,261	1,058	1,026	1,043
	執行率 (%)	97.22%	97.33%	99.03%	98.4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總處主管之 102 至 104 年度歲出預算均在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當年度可編報之上限數額範圍內檢討編列，歷年歲出預算數配合人口及住宅、工商及服務業、農林漁牧業等普查之規模及辦理週期之不同而有所增減，其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1、104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5,933 萬元，較 103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3,596 萬元，計增加 2,337 萬元（或增 2.26%），主要係增列農林漁牧、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計畫與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推動計畫等專案經費所致。

2、103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3,596 萬元，較 102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8,725 萬元，計減少 5,129 萬元（或減 4.72%），主要係減列辦理農林漁牧、工商及服務、人口及住宅普查計畫與提升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效能等經費；另增列廣博大樓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屋頂防漏等修繕工程經費所致。

3、102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8,725 萬元，較 101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9,690 萬元，計減少 2 億 965 萬元（或減 16.17%），主要係減列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計畫等經費；另增列提升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效能等經費所致。

(二) 本總處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7%、97%、99%及 98%，均達 9 成以上，執行情形良好。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	-----	-----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63.22%	73.36%	76.01%	75.22%
人事費(單位：千元)	797,220	776,162	779,899	784,522
合計	813	812	810	810
職員	491	491	491	491
約聘僱人員	255	255	255	261
警員	8	8	8	8
技工工友	59	58	56	50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1.5	1.5	1.5
實際值	0.6	0.8	0.7	-0.0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總處依據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為能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定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 100%。

(2) 為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賡續落實「財政健全方案」支出結構調整之檢討，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社會公平正義及環境永續發展。經縝密檢討結果，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 兆元，減少 18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0.09%，有效控制在原訂目標值 1.5%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1.關鍵績效指標：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2	80
實際值	--	--	76.83	82.7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發揮會計查核功能，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為期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及達到強化財務報導之適正性等，各機關（基金）在次年 2 月底前編送決算書，本總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於每年度進行機關（基金）決算書面審核、彙編及實地查核等作業，針對預算執行、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進行查核，促請渠等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與強化財物管理等。上開目標之具體成效如下：

A、允當表達機關（基金）財務實況，積極清理懸記帳項計 10 項，如文化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等單位，「保管款」或「存入保證金」等科目帳列多筆已屆滿保固期限或已完成履約之款項，逾 5 年仍未結清，已建議該等機關（基金）應積極清理，俾明確財務責任與公款及時收繳等。

B、督促機關（基金）有效運用資金，並提升預算執行及營運績效計 21 項，如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中「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等專案計畫執行率偏低，平均僅約 24%，已建請該公司衡酌業務實需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建立管控機制，俾利計畫推動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C、強化財物採購及管理機制，提升財物使用效益計 19 項，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參照以往年度物品使用情形，估計下年度需求量，核有多餘不用之傳真機碳粉已逾有效期限，且置放逾 10 年迄未妥處，已建請該會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規定，檢討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復為避免嗣後再發生類此情形，並請該會先確立各單位實際需求，妥適建立採購及控管機制。

D、確實依規辦理出納事務，降低現金收支風險計 26 項，如行政院環保署及所屬未依規定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致未能隨時根據收支傳票發生次序登記並按日結算，另部分自行收納款項存有漏開收據，或擬作廢收據未依規定截角處理等，致存有內部管控闕漏之虞，已建請機關依規定落實執行監督控管機制。

E、上開查核事項計 76 項，經本總處續予追蹤計有 62 項已獲檢討改善。

(2) 持續健全財務收支規制，增進會計管理功能：

為利中央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於 104 年 12 月間訂頒該年度各類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以作為中央各機關、基金及各地方政府編製該年度決算之準據，使渠等之決算作業及編送時程等有一致性處理規範，並彙編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達財務報導功能。

(3) 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預算執行為政府施政效能重要指標之一，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適時督促各機關（基金）加強辦理，針對資本門預算執行落後機關，並函請檢討改進及本摺節原則加速執行有關計畫，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4) 精進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強化財務行政效能：

A、為利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有效提升及確保政府會計工作品質，彙訂完成 104 年「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提供主計人員執行各項經費審核及監辦採購等工作之參據，有助於各機關人員經費報支。

B、為因應環境變遷及精進內部審核規制，檢討放寬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一定範圍零星支出、以手機票證搭乘高鐵得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報支旅費及簡化繳納公用事業費款之報支憑證等，並完成檢修整併內部審核共通性作業範例及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計 16 項作業範例，以利主計人員遵循參考。

(5) 賡續精進政府會計研究發展，據以推進會計新制：

為推進政府會計革新與國際化，續朝國際政府會計最新發展趨勢等檢討精進，推動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會計新制與現制雙軌作業，隨即配合統一建置完成新資訊系統，請中央 613 個機關自 104 年度起全面辦理新制及現制會計處理，針對各機關各報表各科目進行逐一檢視核對，對未能適正處理部分予以協助研議解決等，如協助機關瞭解與適正表達新制月報長期投資等科目，促使能正確編製新制會計報告，確保制度及系統能符合且可適正處理各機關各項會計作業需求等，並整理推進新制有關首次實施新普會制度及首次增編固定、無形資產等會計帳表處理要項，刊登主計月刊廣為宣導強化辦理等，有效導正推進新制。辦理政府會計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第 1、2 期研習，調訓中央及地方所屬主計同仁 140 人，培訓政府會計規制之種子教師，協助各主管機關等辦理後續教育訓練與推廣。復檢視新制度雙軌（試辦）情形等，並參依審計部及各機關意見等，綜整研議後，提報主計會議通過核定頒布，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另核定內地稅徵課等 5 個特種公務會計制度，以作為會計業務處理之準據。

(6) 上開強化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等，積極從財務規制檢討精進作為，提出應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計 81 項，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67 項（包括會計事務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62 項及屬建置規制具通案性之精進事項 5 項），達成度為 82.72%，超出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 1. 關鍵績效指標：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	60	80
實際值	--	30	60	8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統計品質，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以及國際規範，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

(2) 檢討現行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項目，於 104 年完成教育服務業正規教育外之教育服務業調查資料 1 項，金融及保險業 3 項，包括民間融資、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中介服務業調查資料 3 項；原係俟每 5 年工商普查調查資料完成後始能校正產值，現經增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並提升資料品質後，即可據此每年修正相關產值編算。以上共計 4 項統計方法之精進作業，加計 102 年至 103 年已完成 12 項，102 年至 104 年累計完成 16 項，占全部 20 項之 80%，達成原訂目標值 (80%)，達成度為 100%。

#### 2. 關鍵績效指標：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4	59	79
實際值	--	14.3	59	79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總個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降低現有維護成本，經參酌先進國家作法，自行開發「勞動力人口」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領域資料自動化維護機制，有效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2) 104 年完成勞動力人口統計領域 8 項，包括「人力資源主要指標」、「勞動力按教育程度分」、「勞參率及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分」、「各行業就業人口（第九次修訂 2012 年以後）」、「職業別就業人口（第六次修訂 2001 年以後）」、「從業身分別就業人口」、「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領域 6 項，包括「受僱員工人數」、「每人每月薪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工時」、「受僱員工進退狀況」、「勞動生產力指數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以上合計 14 項，加計 102 與 103 年已完成 41 項，102-104 年累計完成 55 項，占全部 70 項之 79%，達成原訂目標值（79%），達成度 100%。

(四)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提升地方統計效能。

#### 1. 關鍵績效指標：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推動策略完成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0
實際值	--	--	--	62.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累計推動策略項目數} \div \text{預計推動策略項目總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完整公務統計制度，以順利推展各項統計業務，依「統計基礎制度建置」、「統計應用業務推動」及「統計檢核制度辦理」等 3 層面規劃「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訂定與管理」、「公務統計方案管理與推動」、「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執行」、「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與管理」、「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應用統計分析規劃與推動」、「公務統計管理及應用實務研討會規劃及辦理」、「統計月報基本表規範研訂」、「統計年報基本表規範檢討及修訂」、「統計指標規劃及推動」、「性別統計業務推動」、「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及建置」、「統計資料發布資訊化」、「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規劃及建置」、「內部統計稽核制度建置」及「統計工作稽核複查制度建置」等 16 項推動策略及作業規範，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

(2) 104 年計辦理完成 10 項推動策略，分別為「統計基礎制度建置」2 項，包括「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訂定與管理」及「公務統計方案管理與推動」；「統計應用業務推動」6 項，包括「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執行」、「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與管理」、「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公務統計管理及應用實務研討會規劃及辦理」、「統計年報基本表規範檢討及修訂」及「統計指標規劃及推動」，以及「統計檢核制度辦理」2 項，包括「內部統計稽核制度建置」及「統計工作稽核複查制度建置」，共計占全部 16 項之 62.5%，超出原訂目標值（60%），達成度 100%，對於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品質及效能均有顯著提升。

(五)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1.關鍵績效指標：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7	37	64
實際值	--	22	42	68.67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 \div \text{總作業執行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總處辦理各項抽樣調查均秉持科學、專業原則，進行規劃執行及資料分析，整體調查設計及統計方法客觀嚴謹，由調查執行、資料檢核、推估，至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均投入頗多人力及時間，同時進行資料品質複查評估作業，以確保資料之確度。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勞動部、經濟部、教育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參用，作為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之依據，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4 年 12 月之 3.87%，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

(2) 完成研訂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與各項細部作業計畫或方法，並分行有關機關，據以推動普查各項作業。辦理完成第 2 次試驗調查及數值化普查區檢核作業，並參考各試驗調查縣市意見，據以精進完成普查之規劃設計作業。

(3) 為順利推動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規劃完成普查總構想，並據以辦理第一次試驗調查，藉由實地訪查測試問項設計之妥適性，俾精進普查問項設計，提升調查可行性。另完成普查方案之訂定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將據以研訂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要點，分行各相關機關遵行辦理。此外，為提升普查應用價值，業引用普查資料撰擬完成「產業高值化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研究報告，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4) 104 年度完成人力運用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專案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發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103 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報告及 102 年國富統計報告等，共計 44 項，加計 102 年至 103 年已完成 70 項，累計完成 114 項作業，占普查及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66 項之 68.67%，超出原訂目標值（64%），達成度為 100%。

(六) 關鍵策略目標：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5	86	89
實際值	87.5	88.9	9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廣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持續督促各機關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統合內部控制工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製作教育訓練教材、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推動機關運用資訊技術輔助內部控制業務、推動機關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促進內部控制國內外交流、辦理內部控制考評獎勵機制及檢討改善監察院與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案件等 10 項重點工作。各項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A、統合內部控制工作：為利各機關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增納機關常見內部控制缺失態樣，供機關作為認定內部控制缺失之參考，以減少各機關疏漏內部控制缺失或彼此間認定之歧異。另 104 年度籌辦完成 4 次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並督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 2 項內部控制議題，且為深入診斷提供建設性意見，亦邀請前揭議題領域學者專家與會，俾使各機關檢討策進作為更為周妥有效。

B、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為利各機關瞭解內部控制觀念及作法，對行政院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構）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等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等辦理強化內部控制講習，並完成 1 場次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回訓研習班、1 場次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單位主管研習班、3 場次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6 場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研習班、2 場次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研習班、7 場次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研習班，以及協助機關辦理 35 場次內部控制教育訓練，以充實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宣講人力，俾有效推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

C、充實內部控制學習資源：為協助各機關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製作完成「政府內部控制簡證便民篇」短片，並錄製「政府內部控制最新規範」及「機關推動內部控制經驗分享」等數位教材，且上載至「e 等公務園學習網」，供各機關點閱研習，以擴大教育訓練便利性及能量。另編修「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專書，分送行政院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監察院等四院、審計部及地方政府參考。

D、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為精進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目標及強化辨識影響政府執行公權力之施政風險，將行政透明納為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目標項下之次目標，並考量風險評估為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之最重要步驟，配合機關實務運作需要，修訂「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

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另請各權責機關檢修業管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供各機關參考，減輕機關自行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之歧異與負擔。

E、監督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為簡併內部控制規範並使各機關辦理相關作業更為簡明有效，將「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整併為「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並增訂例行監督及自行評估課責機制等規定，以合理確保政府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F、推動機關運用資訊技術輔助內部控制業務：為提升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工作效率，檢修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中「內控聲明書申報子系統」及「內部控制考評子系統」相關功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790 個機關運用該系統辦理相關業務。

G、推動機關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為提升機關首長對內部控制之重視並強化自我課責，輔導外交部等 16 個試辦機關如期簽署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依歷次試辦情形及經驗，訂定「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賡續擴大擇定 118 個機關試辦簽署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H、促進內部控制國內外交流：為研析國內外政府內部控制最新理論與實務，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04 年度研討會，分享公部門內部控制制度施行之經驗，以及協辦「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成果」座談會，針對政府內部控制當前重點工作，進行機關間經驗交流。另派員赴歐盟執委會內部稽核服務總署實習，並將實習成果提供後續規劃推動我國政府內部控制之參考。

I、辦理內部控制考評獎勵機制：為激勵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依「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完成 103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作業，共計 150 個機關參與考評，提報 239 項具體興革建議。考評結果核定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6 名及甲等獎 10 名，並擇選 16 個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並將標竿學習案例函送機關參考，以發揮擴散學習效果，復經參酌考評實況並參採主管機關及審計部等意見後，修訂「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

J、檢討改善監察院與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案件：104 年已督促各主管機關完成檢討改善 81 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之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及 161 項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

（2）104 年度重點工作已順利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0 項，占預計完成總項數（10 項）之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89%），達成度為 100%。

（七）關鍵策略目標：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0	60	80
實際值	--	70.5	76.5	81.5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配合行政院函頒「人事費－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短期精進作法，本總處開發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減少各機關共通性系統重複投資並收系統共享之綜效，本總處積極辦理系統推廣作業，104 年度針對有意願導入機關（如考試院等），提供系統程式光碟，協助導入本系統，以減輕其系統開發之經費、人力及物力，有效節省公帑。另為提供優質穩定之系統服務，除配合使用者需求及因應法令修訂持續精進系統功能，並持續強化系統內控機制，與橫向介接相關系統；另本總處設立客服諮詢專線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以全面提升使用者操作效能，充份發揮系統功效。

（2）有關本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A、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共計 1 億 850 萬元，依下列各項成本加總計算：

（A）累計系統開發成本：104 年度系統開發成本【104 年上線機關數（7 個）\*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150 萬元）】+103 年度累計系統開發成本（4,500 萬元），共計為 5,550 萬元。

（B）累計系統增修維護成本：104 年度系統增修維護成本【104 年之前推廣機關數（30 個機關）\*通用型薪資系統增修維護成本（100 萬元）】+103 年度累計推算系統增修維護成本（2,300 萬元），共計為 5,300 萬元。

B、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共計 2,006 萬元，依下列各項成本加總計算：

（A）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150 萬元。

（B）通用型薪資系統累計增修維護成本：200 萬元。

（C）通用型薪資系統推廣成本：37 個機關，推廣成本以每機關 5.1 萬元推估共需 188.7 萬元。

（D）軟體經費：作業系統及資料庫成本 3 套，共需 90 萬元。

（E）硬體經費：虛擬機器（VM）及儲存媒體 3 套，每套 15 萬元，共需 45 萬元。

（F）系統管理人員累計薪資：按本總處系統管理人員實際月薪\*28 工作月數，並參考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約需 770 萬元。

(G) 系統維護人員累計薪資：按系統維護人員月薪（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351090 資訊管理及維護技術員」經常性月薪，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36 工作月數，約需 286 萬元。

(H) 客服人員累計薪資：按客服人員月薪（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422400 電話及網路客服人員」經常性月薪，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28 工作月數，約需 276 萬元。

(3) 經依上述方式計算，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為 81.5%【(1 億 850 萬元-2,006 萬元) / 1 億 850 萬元 \*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 (80%)，達成度為 100%。

## 2. 關鍵績效指標：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0	30	45
實際值	--	30.1	36.08	47.0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 - 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 ÷ 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因應地方政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處理歲計會計事務需要，由本總處整合各項主計作業需求，開發共通之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並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增進各項主計資訊增值應用，以節省個別軟硬體建置及維護費與機房管理成本，並採用虛擬化資訊技術，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降低設備設置數量，有效達節能減碳環保目標。以下就衡量標準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A、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分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及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兩部分計算：

(A) 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維運成本：按「使用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之縣市（計有 19 縣市）\*【4 部高階伺服器成本（每部 30 萬元）\* 維護費率（12%）+ 維運人力（5 人日）每日 4 千元）」計算，共計 311 萬 6 千元。

(B) 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成本：按「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數（計 22 個）\*【2 部中階伺服器成本（每部 16 萬 2 千元）\* 維護費率（12%）+ 維運人力（2 人日）每日 4 千元】」計算，共計 103 萬 1,360 元。

(C) 以上合計總維運成本為：414 萬 7,360 元。



B、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按【使用儲存系統設備（700萬元）及9台虛擬主機成本（每台70萬元）】\*12%維護費率+維運人力（150人日）每日4千元」計算，共計219萬6千元。

（2）經依上述方式計算衡量標準，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為47.05%【（414萬7,360元-219萬6千元）/414萬7,360元\*100%】，超出原訂目標值（45%），達成度為100%。

（八）關鍵策略目標：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關鍵績效指標：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4	23.5	23	22.5
實際值	23.94	23.25	22.83	10.2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總處為強化預算管理，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研訂105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並檢討修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及風險管理精神，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市場趨勢，設法開源節流，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另本總處持續將各基金是否依照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一節，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

（2）本總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期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均核實編列預算，擬訂盈餘目標，則本總處核增各基金盈（賸）餘數，似可逐年減少，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100%。

（3）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盈（賸）餘2,425.73億元，較主管機關因配合最新經濟、營運狀況等，自行檢討修正後之核列數2,199.75億元，增加225.98億元，比率為10.27%，低於原訂目標值（22.5%），達成度為100%，並較103年度核增率22.83%為低，顯示本總處規劃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已具成效。



(九)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 關鍵績效指標：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異學員職務調整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0
實際值	--	--	--	44.4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等學員職務調整人數÷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等學員尚未辦理職務調整總人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期主計人員訓練達成訓用合一目標，本總處自 101 年起開辦「幹部培育班」，受訓學員之薦送流程係請各一級主計機構推薦優秀人員，由本總處遴選並辦理調訓作業。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受訓 4 週，成績評核方式為課堂講座 (30%)、輔導成績 (10%)、專題寫作 (30%)、面談 (30%) 4 項目，成績評定後另召開會議審查核定優等及甲等學員名冊，對於結訓學員成績列優等者，於 3 年內協助完成職務調整為原則。

(2) 本總處自 101 年至 103 年共開辦 3 期，以 104 年 1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自 101 年起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等學員尚未職務調整人數為 9 人，上開人員於 104 年度已職務調整者 4 人，職務調整比率為 44.44%，超出原訂目標值 (20%)，達成度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8.5	82	83	84
實際值	86.1	99.15	89.59	95.65
達成度(%)	97.3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培育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總人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4 年度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 8 期（每期訓練時間為 2 週），參訓學員共 391 人。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員對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以作為辦理後續班次之參考俾達成培育主計人才之目標，上開訓練班對學員辦理學習評量（學科測驗占 70%、課堂成績占 20%、輔導成績占 10%）。經統計，上開訓練班 104 年學員 391 人中，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 374 人，比率为 95.65%，超出原訂目標值 84%，達成度 100%。

##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6	0.2	0.3	0.3
實際值	0.6	0.51	0.35	0.4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總處 104 年度辦理行政及政策類研究情形如下：

A、鑑於國內外民營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政府部門廣泛運用財務預警指標，爰研究非營業特種基金建立財務預警機制之可行性，及建置作業流程等，以「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預警機制之建立」為題，蒐集國內外研究文獻，初步歸納建立財務預警機制的步驟，運用個案模擬，將財務預警機制的建立流程作一完整呈現及說明，以作為引導各基金未來建立財務預警機制的參照之用。並供各基金及主管機關，嗣後參採本研究成果推動相關建置工作，於建置財務預警機制、揭露財務預警資訊、監督考核等提出原則建議，以供各基金及主管機關卓參。

B、為蒐集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與「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之指標資料，並研究國人主觀幸福感及影響因素，參酌 OECD 出版之「衡量主觀幸福感指導手冊」，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辦「國民幸福指數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調查方面，明確規定成功樣本認定標準，並進行洪氏戶中抽樣、反覆多重加權及加權樣本結構檢定等方法；另為監督查核是項調查研究之辦理，如派員實地參與問卷建議會議。其研究結果除提供編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之用外，部分內容並納入「國民幸福指數年報」。

C、全球經濟歷經 2008 年金融海嘯震盪以來，始終未見大幅度成長，加以近年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成長持續放緩，全球經濟發展前景愈趨渾沌不明，我國因以出口為導向，國內產業環境將更趨艱

辛，有鑑於推動產業升級為謀求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途徑，本總處爰就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以「產業高值化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為題，由多元面向探討各產業高值化之影響因子，並進一步觀察高值化企業之經營績效，期提供國家施政決策應用參考，發揮普查支援決策效能。

D、為提升主計資訊系統價值及發展創新服務，研究評估於主計資訊系統導入持續性稽核與監控技術架構，並善用資訊技術，配合業務流程導入自動檢核機制，以達到持續性監督機制之效益。爰委託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辦理「主計資訊系統導入持續性稽核技術之研究」，透過蒐集及分析國內外推行持續性稽核之成功案例，以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為例，經參考彰化縣及雲林縣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作為實例研究範圍，針對各類持續性稽核技術於主計資訊系統環境下之推行與未來發展方向提出以下建議包括：確認持續性稽核之使用對象與優先適用範圍、加強稽核人員對資料分析工具之認知與技能、建置主管資訊系統所需之資料市集，以供決策分析或風險評估、建置攸關性之電子化檔案資料或資訊系統、如何兼顧個資保護與取得電子化資料間的衝突、支付對象資料庫之建立與維護作業及限定系統自動產生流水號與處理日期之作業項目，不開權限予承辦人進行異動等建議，以作為未來導入並推行持續性稽核技術之參考。

E、「辦理試驗調查以精進普查效益」：

(A) 為使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順利推動，爰於正式實施前辦理試驗調查，以測試各階段設計完成之作業方法與各種普查表件適切程度，增進各級調查人員先期了解調查內容與作業程序。

(B)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測試問項設計之妥適性，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間篩選各行業重要代表性廠商，進行深度訪談，驗測新增及調整問項之可操作性，據以修正普查問項，以廣續精進普查辦理效益。

(2) 上開研究經費執行數合計 432 萬 4 千元，占 104 年度預算數（10 億 5,932 萬 5 千元）比率為 0.41%，超出原訂目標值（0.3%），達成度為 100%，亦較 103 年度 0.35%，增加 0.06%。

(二) 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主辦 1 項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因應各縣市政府財政單位為使庫款支付作業更為迅速、安全、確實，以確保受款人之權益，將支用機關所開立之紙本付款憑單及轉帳憑單，經各層級承辦人員核章後遞送至支付單位辦理付款之流程，改為線上簽核方式，以縮減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本總處訂定「縣市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推廣」執行計畫（104年-105年），成立「電子支付憑單」工作圈，推廣縣市使用「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辦理憑單線上簽核作業。具體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整合資源、擷節開發及維運經費：

A、由本總處統一開發及建置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再推廣至縣市使用，以達資源共享及擷節經費之效益，104年完成「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之系統維運、系統推廣、教育訓練、上線輔導等工作，使桃園市及金門縣機關順利上線使用系統辦理憑單線上簽核作業。

B、為推廣憑單線上簽核作業，宣導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成效，提升縣市推動意願，本總處於104年10月13日假桃園市政府辦理全國性系統推廣說明會，介紹系統推動情形、系統功能、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及桃園市試辦經驗分享，計有20個縣市98人與會，會後有12個縣市實地參訪桃園市憑單線上簽核及支付系統作業情形。

### （2）縮短各項行政作業時間、節省人力及經費：

A、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付款憑單資料由網路傳輸取代人工紙本遞送，除可避免憑單遺失之風險外，亦可減省各機關紙本遞送作業衍生的行政流程約5道工序。

B、加速受款人支付效率：因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受款人約可提早3.5日收到款項。

C、擷節行政經費資源：憑單實施無紙化後，支用機關無須列印第一聯紙本付款憑單，可節省油料費、碳粉、紙張、寄送郵資及信封等費用，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D、減少人力成本：除各機關可減少遞送及整理紙本憑單之人力時間外，另對各縣市支付單位而言，以電子簽章取代人工印鑑、減少人工核對付款憑單印鑑及匯款資料由網路直接上傳支付系統等，亦可減少核對印鑑及受款人資料所需時間，已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E、節省倉儲空間及成本：支付資料改為媒體檔儲存，可節省付款憑單紙本存放空間，使辦公環境運用更靈活，並可減少後續辦理紙本銷毀作業所需之僱用人力及運費成本。

### （3）減少憑單紙本量：

A、桃園市政府自104年5月1日使用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至104年底計開立付款憑單及轉帳憑單共70,333件，使用紙張約192,332張；其中開立10萬元以下憑單計27,726件，共需紙張約68,264張，經試辦10萬元以下遞送支付單位之第一聯憑單取消列印後，已減少紙張耗用量共計34,132張，減紙量約17.75%（ $34,132/192,332 \times 100\%$ ）。

B、金門縣政府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使用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至 104 年底計開立付款憑單及轉帳憑單共 1,341 件，使用紙張約 4,148 張；10 萬元以下憑單 837 件，二聯紙張約 2,260 張；經試辦 10 萬元以下遞送支付單位之第一、二聯憑單取消列印後，已減少紙張耗用量共計 2,260 張，減紙量約 54.48 % (2,260/4,148\*100%)。

(4) 降低憑單核章數：

憑單以電子簽章方式取代人工核章，避免紙本憑單於遞送財政單位後，因印鑑漏蓋、印鑑不清或印鑑不符等問題，導致退件而延誤付款時間，損及受款人之權益，其成效說明如下：

A、桃園市政府實施前平均每件憑單之核章數約 19 個，憑單遞送無紙化後，平均每件憑單減章數 13 個，減章量約 68.42%。

B、金門縣政府實施前平均每件憑單之核章數約 24.5 個，憑單遞送無紙化後，平均每件憑單減章數 17 個，減章量約 69.39%。

(5) 系統推動作業標準化，提升控管機制及品質：

A、本總處制定桃園市、金門縣等縣市憑單線上簽核作業系統移轉計畫，並協助前開縣市訂定推動實施計畫及庫款支付相關作業要點。

B、各縣市憑單格式有公務會計、教育基金、各基金專戶等多種版本，經納入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統一格式產製，有利各層級審核人員加速檢視憑單內容，提升支付效率。

C、將不同會計系統之憑單資料，統一透過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實施憑單線上標準化審核及跨機關流程控管，有效降低憑單退件數，加速受款人取得款項，確保受款人權益。

(三)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	12
實際值	--	--	2	2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總處辦理 104 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工作，其中年度稽核部分，係就 103 年 9 月 15 日修訂之本總處第 3 版內部控制制度擇定 11 項作業項目，並針對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擇定 2 項，以及本總處目前使用之部分資訊系統處理相關案件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共擇定 14 項稽核項目，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9 月間分 2 次執行稽核，該 2 次稽核報告業於同年 7 月 29 日及 11 月 18 日分送相關單位據以檢討改善及研擬相關因應作為；另針對家庭收支調查及國富統計 2 項業務於 104 年 12 月間辦理專案稽核，專案稽核報告業於 105 年 1 月 8 日分送相關單位據以研擬相關因應作為。上開稽核報告共提出 12 項具體建議，其中 11 項經本總處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2) 本總處 104 年度共擇定 16 項稽核項目，連同稽核結果經相關業管單位採納 11 項具體建議，合計 27 項，超出原訂目標值 (12 項)，達成度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4	92.3	92.5	92.8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4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5,331 萬 2 千元 (原預算 4,950 萬 2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381 萬元)，實支數 5,289 萬 3 千元 (原預算實支數 4,908 萬 3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實支數 381 萬元)，連同資本門賸餘數 41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達成原訂目標值 (92.8%)，達成度 100%。

#### 2. 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5	4.5	4
實際值	0	0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4 年辦理本總處 105 年度歲出概算共編列 13 億 4,389 萬 9 千元，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3 億 3,379 萬 4 千元，超出 1,010 萬 5 千元或 0.76%，主要係因行政院核定 105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人事費按負成長 2%匡列，本總處減列額度高達 1,569 萬 1 千元所致。

(2) 本總處 103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 7 億 7,989 萬 9 千元，賸餘僅 6 萬 4 千元，104 年度人事費預算數較 103 年度僅增加 457 萬 5 千元，105 年度人事費額度經負成長 2%，已明顯不敷，籌編過程雖已盡力將人事費檢討於額度內納編（額度內調整 558 萬 6 千元支應），惟尚不敷 1,010 萬 5 千元，須請增額度外經費，茲因前述額度外請增數，未能於概算額度內納編，係屬不可抗力因素，且亦獲行政院同意如數增賦額度，如扣除上開不可抗力因素，則未超出 10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優於原訂目標值（4%），達成度 100%。

(五)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0.12	-0.25	0	-0.2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4 年度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為 810 人，105 年度目前之預算員額總數為 808 人，較 104 年度減 2 人，故 104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 -0.25%【(808-810) / 810 × 100%】，已達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為 100%。

#### 2.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1	1
實際值	2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本總處自行辦理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

（1）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自行辦理之「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第 4 期」5 人、「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第 17 期」28 人。

（2）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8 期」、「處長及副處長研習班第 1、2 期」、「跨域協調研習班（中階主管）第 1 期」、「情緒管理研習班（中階主管）第 1 期」、「變革領導研習班第 1 期」、「溝通協調研習班（中階主管）第 1 期」、「面談技巧研習班第 4 期」、「變革領導研習班第 2 期」、「中高階策勵研習班第 2 期」、「風險管理研習班第 1 期」、「政策管理研習班第 1 期」、「環境洞察研習班第 2 期」、「問題分析研習班（中階主管）第 4 期」、「願景型塑研習班第 1 期」、「104 年人權教育訓練簡任人員班第 1 期」、「面談技巧研習班第 6 期」、「領導與激勵研習班（中階主管）第 3 期」、「領導與激勵研習班（高階人員）第 3 期」、「團隊建立研習班（中階主管）第 2 期」、「公眾溝通研習班（高階人員）第 3 期」、「跨域協調研習班（中階主管）第 4 期」、「跨域協調研習班（高階人員）第 3 期」、「問題分析研習班（中階主管）第 5 期」、「團體績效評估研習班第 5 期」、「績效管理研習班（高階人員）第 1 期」、「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中級班）第 3 期」、「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中階主管）第 2 期」、「警政改革之政治與管理第 1 期」、「危機處理研習班（高階人員）第 2 期」、「新媒體應用實務研習班第 5 期」、「教您當好主管的 n 個錦囊研習班第 2 期」、「政策管理研習班第 2 期」、「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第 3 期」共計 37 人。

（3）綜上，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比率為 57.38%（70/122 ÷ 57.38%），超出原訂目標值（45%），達成推動終身學習指標 1 項，達成度 100%。

###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223,712		229,419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	小計	4,001	95.28	3,876	96.13	預算案歲出編列數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	3,286	96.90	3,187	98.59	

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與執行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715	87.83	689	84.76	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 度之比率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小計	2,586	95.44	2,211	95.25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1,988	95.42	1,502	95.74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598	95.48	709	94.22	
(三)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小計	15,096	85.37	17,124	87.08	
	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15,096	85.37	17,124	87.08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四)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提升地方統計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29,300	91.24	14,416	96.41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15,096	85.37	972	86.42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推動策略完成比率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14,204	97.48	13,444	97.14	
(五)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小計	74,157	100.00	89,154	100.00	
	國勢普查業務	74,157	100.00	89,154	100.00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六)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行政效率)	小計	2,249	95.69	2,171	99.95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	2,249	95.69	2,171	99.95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七)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行政效率)	小計	79,452	90.63	82,662	97.55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16,881	74.00	19,187	99.30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35,931	92.71	33,394	94.62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26,640	98.36	30,081	99.69	
(八)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小計	2,224	73.56	2,161	92.46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224	73.56	2,161	92.46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小計	14,647	99.71	15,644	99.55	
	主計人員訓練	14,647	99.71	15,644	99.55	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異學員職務調整比率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C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預算執行 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 進度(%)
合計		0		0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一) 持續整備內部控制規範，提供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工作：訂(修)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等 5 項規範，引導機關持續推動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合理確保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政府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二) 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並充實學習資源：為利各機關瞭解內部控制觀念及作法，對行政院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構)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等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等辦理強化內部控制講習，並完成 20 場次內部控制相關研習班，以及協助機關辦理 35 場次內部控制教育訓練，並製作完成 1 則「政府內部控制簡證便民篇」短片及政府內部控制數位教材，另編修完成「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專書，分送行政院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監察院等四院、審計部及地方政府參考。

(三) 檢討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為檢討各主管機關內部控制作業，104 年已督促各主管機關完成檢討改善 81 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及 161 項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另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委員會議提報 2 項內部控制議題，且為深入診斷提供建設性意見，亦邀請前揭議題領域學者專家與會，俾使各機關檢討策進作為更為周妥有效。

(四) 推動機關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為提升機關首長對內部控制之重視並強化自我課責，循序漸進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協助外交部等 16 個機關於 104 年 6 月完成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工作，並依歷次試辦情形及經驗，於 104 年 10 月訂頒「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賡續擴大擇定 118 個機關於 105 年 3 月底前試辦簽署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規劃 103 年 3 月底前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均應參與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其餘機關視其組織調整期程納入後續規劃，以逐步達成全面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目標。

##### 二、105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

(一) 由於財政健全方案之稅制調整效益陸續反映，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較上年度成長 3.8%，但為穩健財政，歲出僅適度擴增 3.3%，歲入歲出差短縮小為 1,536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43



億元，約減 2.8%；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62 兆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0%，較 104 年度之 35.5%，減少 0.5%。

(二) 另外，在歲出預算的安排上，與民眾生活攸關或強化國家總體實力的重要施政，均優先檢討編列，且公共建設、科技發展、教育及照顧弱勢等，均維持適度成長，顯示政府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積極謀求經濟成長、完善弱勢照顧及前瞻科技創新的決心。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縝密檢討籌劃結果，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 兆元，減少 18 億元，已達預期績效，達成度為 100%。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業於 104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出減列 222 億元，約減 1.11%，改列 1 兆 9,760 億元。

### 三、籌編完成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行政院前已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 103 至 104 年度，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其中歲出編列 126.49 億元，103 及 104 年度分配數為 33.23 億元及 93.26 億元。茲為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爰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 105 至 106 年度，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以行政院函送請立法院審議，歲出編列 298.53 億元，除以舉借債務 100 億元支應外，其餘以稅課收入 198.53 億元支應。104 年 11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出刪減 0.3 億元，改列 298.23 億元，包括兩水下水道 33.85 億元、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210.6 億元、農田排水 4 億元、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0.76 億元、國有林治理 7 億元、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28 億元、水產養殖排水 12.22 億元及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 1.8 億元；舉借債務隨同減列 0.3 億元，改列 99.7 億元。

### 四、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與提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一) 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105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仍依循 104 年度方式辦理，並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 104 年度獲配水準。另為激勵地方政府創造稅收，105 年度起基本財政收入算法由預計當年度徵收數改為固定以目前保障基準年 103 年度實徵數辦理，未來地方努力開源成果全歸地方自行留用。

(二) 經依上揭原則分配結果，105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共編列 1,623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列 119 億元；如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則 105 年度中央對地方整體協助財源為 4,889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 4,804 億元，增加 85 億元，約增 1.74%。又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外，中央各機關亦賡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辦理各項基礎建設。

### 五、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營運效能

(一) 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及參酌審計部及立法院等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從嚴運用預算執行彈性與嚴格要求重大投資計

畫之評估及管考作業，及落實計畫預算之管控，另規範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各項獎金，及多年期計畫之執行期間、經費需求總額及分年預算數等相關資訊等，俾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二) 辦理特種基金專案訪查，包括訪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計畫執行情形及財源規劃；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售電及清淤疏濬等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健保業務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及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等 5 項自籌財源收取及運用情形；社會福利基金業務執行情形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狀況執行情形及成效。

(三) 修正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配合審計部調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所提之建議，除第 14 點酌作文字修正外，修正第 13 點規定有關納入附屬單位預算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其預算之執行應依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規定辦理；基於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係屬公共建設一環，本為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或重要施政計畫，爰增訂第 15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所屬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與獎懲。另為加強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增列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基金確實依規定檢討營運成效，審慎核辦所屬基金所提之檢討結果、改進措施或解決辦法，並應追蹤辦理情形。

## 六、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一) 為提升財務效能，本總處持續健全財務相關規制，並密切掌握及適時提報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各機關共同努力達成收支平衡目標。

(二)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文化部及所屬、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基金）辦理 103 年度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實地查核，依據實地查核結果，經研提改進意見，包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衡酌業務實需與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及建立管控機制；文化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等單位，保管款或存入保證金等科目帳列多筆已屆滿保固期限或已完成履約之款項，逾 5 年仍未結清，亟待清理；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參照以往年度物品使用情形估計下年度需求量存，核有多餘不用物品已逾有效期限，且置放逾 10 年迄未妥處，宜檢討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俟後並應先確立各單位實際需求，妥適建立採購及控管機制，經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相關機關（基金）檢討改進，對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及強化財物管理等，有所助益。

(三) 為推進政府會計革新與國際化，續朝國際政府會計最新發展趨勢等檢討精進，推動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會計新制與現制雙軌作業，隨即配合統一建置完成新資訊系統，請中央 613 個機關全面辦理新制及現制會計處理，針對各機關各報表各科目進行逐一檢視核對，對未能適正處理部分予以協助研議解決等，並整理推進新制有關首次實施新普會制度及首次增編固定、無形資產等會計帳表處理要項，刊登主計月刊廣為宣導強化辦理等，同時辦理政府會計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第 1、2 期研習，培訓政府會計規制之種子教師，復會同審計部及各機關就新普會制度表示意見，修訂後提報主計會議通過核定頒布，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另核定內地稅徵課等 5 個特種公務會計制度，以作為會計業務處理之準據。

## 七、充實政府統計，增進政府統計效用

(一) 聯合國最新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為基準，並參考各產業之經濟重要性及調查實務可行性等進行業別檢討，於 104 年底完成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並發布實施供各界參用。配合 103 年底修訂之「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因應經濟社會環境變遷與資訊科技發展，104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

(二) 廣續編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其中 24 項國際指標用以編算綜合指數，與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涵蓋的 36 個國家進行比較；在地指標參酌國際發展經驗與我國國情特色，選定 40 項指標，不計算綜合指數，以個別指標觀察其變動方向與幅度；另參酌 OECD「衡量主觀幸福感指導手冊」，續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進行「國民幸福指數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深入探究民眾主觀幸福感及其影響因素。統計結果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對外發布，並編製國民幸福指數年報電子書，另依預算法規定，將國民幸福指數變化趨勢報送行政院，供擬訂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三) 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價格監控機制，定期編製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與特定議題說明資料供參。同時持續配合亞洲開發銀行「2015 年非基準年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完成「家庭消費財查價頻次及查價點型態」規劃，據以辦理查價作業。

(四) 依最新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編算完成 102 及 103 年國民所得年修正相關作業，修正結果上載本總處網站，亦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提供外界參用；依 103 年首次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之經驗及縣市意見，檢討調查問項，精進線上填報系統、抽樣及推估方法等，並完成 104 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結果編製。

(五) 依國內外最新經濟情勢與產業態勢，配合 103 年國民所得統計 5 年修正資料，以及經濟成長率計算方式由定基法變更為連鎖法，全面研修計量模型，檢討方程式解釋變數，並評估政策變動或外生性衝擊對我國經濟之影響。

(六) 追溯修正國民所得生產面歷史資料，並依 100 年產業關聯 (IO) 基本表 (526 部門) 及最新國民所得統計結果，完成 100 年以來各年 IO 年表 (52 部門) 修正及最新 103 年年表編布，並與國民所得統計調合一致，上載本總處網站，提供外界參用。

(七) 完成總體統計資料庫之「勞動力人口」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領域維護精進作業。

## 八、完成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結果，增廣統計調查資訊應用效能

(一) 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前置作業及第 2 次試驗調查：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及組織設置、人員遴選、會議及訓練與經費、考核等各項細部作業計畫或方法研訂作業，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完成第 2 次試驗調查，作為正式普查之前置模擬；導入數值化普查區劃分，透過事前檢核作業，以契合縣市需求；完成辦理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議，以減省普查行政作業負擔；完成各項普查表件及訊息傳播物品製作，完備各項普查前置作業，俾使正式普查順利推動。

(二) 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構想規劃及普查方案報院核定作業：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即將展開，為精進普查效率並提升普查資料應用價值，除檢討前次普查辦理情形，另審視現階段產業發展趨勢及經建計畫，並參酌各國普查辦理經驗，研擬普查構想草案，經邀集相關機關代表以及學

者專家廣泛討論後，完成普查構想規劃；另為齊一普查作業規範，業研訂完成普查方案並報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3 日核定，將據以研訂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要點，俾分行各相關機關遵行辦理。

(三) 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一次試驗調查：為持續精進普查問項設計，業依普查構想研擬各式調查表，並於 104 年 9-10 月間辦理完成第一次試驗調查，期間選定 8 個工商業發展重要縣市，200 餘家代表性廠商，藉由深度訪談，測試各問項查填可行性，並進一步彙整檢討相關意見，據以修正問項內容，提升問項妥適性。

(四) 辦理光學閱讀辨識系統影像遮罩建置及系統更新作業：為加強普查與抽樣調查表件應用光學閱讀辨識系統之影像資訊安全，就現有通用性表單系統建置影像界接介面，擴充系統功能，以增進影像資安能力，並依使用者權限需求，提供不同版型之遮蔽功能；系統針對普查資料檢誤介接作業，提供遮蔽普查表中特定資料的介面，並提供普查表校登作業時之遮罩功能，俾利提升普查表校登及普查資料檢誤作業之安全性，另進行系統更新作業，以解決未來系統升級後客戶端作業相容性問題。

(五) 編製完成 102 年國富統計報告：業按最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SNA）架構修正資產分類，並配合 103 年國民所得統計 5 年修正作業，及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於 104 年發布 102 年國富統計結果，提供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參考，並上網發布新聞稿及編印報告書提供各界參用；另蒐集美、日、南韓等國家資產統計相關資訊，俾臻統計報告完整性。

(六) 完成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結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勞動移轉、員工敘薪制度、調薪幅度、非薪資報酬、缺工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及學術機構參用。辦理 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蒐集 15 歲至 29 歲青少年目前之在學狀況、升學意願、工讀經驗、畢業後初次尋職、學用配合、生活狀況與生涯規劃等資訊，供為政府研訂青少年就業促進、縮短學用落差、生活輔導等政策參據。

## 九、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提升地方統計效能

(一) 統計基礎制度建置：輔導地方政府研修完成各該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利與中央部會資料之整合及相關業務之應用。另為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功能及統計資料品質，依本總處函頒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劃研訂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管理之細部作業流程，協助各地方政府建構完善之管控機制。

(二) 統計應用業務推動：輔導各地方政府訂定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落實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與管理制度、建置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檢討縣市統計年報基本表規範、研編重要統計指標及推動性別統計等應用業務，強化地方政府統計服務功能。

(三) 統計檢核制度辦理：推動各地方政府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公務統計資料確度辦理內部統計稽核，以及定期對所屬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業務稽核，以提升統計工作之質與能。

## 十、推展主計資訊運用，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一) 辦理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管理等業務，協助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以及地方政府使用本總處建置之共通性資訊系統，完成 105 年度總預算案、104 年度法定預算、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3 年度總決算等作業；推動主計資訊系統整合諮詢服務，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二) 建置及完備普查資訊作業環境，辦理普查相關資訊系統發展及維運，賡續強化統計調查之電腦化應用，俾利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業務之推展。

(三) 精進並推廣「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與「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強化薪資發放內部控制機制及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辦理本總處行政知識網 (AKM) 系統維運管理服務，及精進公文系統整合應用等行政資訊系統，使各項行政作業均順利持續運行。

(四) 賡續推動主計資訊共通性資訊系統整合維運，節省各主計機構軟硬體設備、維護及機房管理成本，並提供穩定的執行效能及可靠性；持續強化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 (WWW)，以增加使用者親和性及黏著度，整合全國主計網 (eBAS) 單一簽入環境，增進主計同仁使用便利性，並擴展統計隨身 GO APP 服務，以提升統計資訊搜尋廣度及深度。

(五) 辦理資安攻防、事件通報、系統備援及營運持續能力等演練，提升資安防禦能力、辦理資安暨個資教育訓練及培育主導稽核員專業人才；104 年 11 月完成全總處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新版驗證，成為全國一級機關中第 3 個完成全機關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之組織。

#### 十一、辦理主計人員相關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本總處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4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辦理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提升英語能力、落實性別主流化、深植人權觀念、提升法治素養及行政中立等相關教育訓練，並辦理本總處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其推動情形如下：

(一) 提升英語能力：為持續提升同仁英語能力，開辦本總處 104 年度英語研習班第 1 期及第 2 期，邀請黃正齡老師講授一般公務場合英語之使用及溝通技巧，包含聽力、會話、閱讀及寫作等面向，對提升同仁公務英語能力著有成效，參加對象為本總處同仁，每週 2 小時，共計八週，參加人次計 29 人。

#### (二) 落實性別主流化：

1、為強化同仁性別平權概念，以營造「相互尊重、協力合作」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並促進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本總處除積極利用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各項研習課程辦理相關訓練活動並利用本總處網站宣導，使本總處同仁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同仁達潛移默化之效。

2、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來總處講授「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公約」，參加對象為本總處同仁，參加人次計 105 人。



3、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莊淇銘教授及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沈莒達教授講授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內容包含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以及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等，參加人次共計 53 人。

（三）深植人權觀念：為強化同仁國際人權公約相關知識，邀請考試院蔡考試委員良文講授「國際人權公約」，將生硬的法規內容以活潑的方式表現，並能將人權觀念內化至同仁內心，反應熱烈，參加對象為本總處同仁，參加人次計 88 人。

（四）提升法治素養及行政中立等相關教育訓練：

1、於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預算法規、會計法規、決算法規及編製實務、統計制度與法規、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政府採購監辦實務、專業性政府採購法、審計制度與法規、主計人事制度與法規等訓練課程，參加人次計 2,389 人。

2、使同仁對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本總處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務李副主任委員嵩賢前來講授「行政中立」，灌輸同仁行政中立觀念，俾於處理公務及公開場合都能謹守行政中立，參加人次計 122 人。

（五）辦理本總處及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

1、建立「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輔導機制：由本總處主計資訊處分析師陳嘉華、龔慧萍負責，辦理對各一級主計機構使用該系統之輔導。

2、為使各級主計機構兼辦主計人事業務人員熟悉系統之操作功能，辦理以下三種講習班：

（1）104 年 6 月 23 日至 104 年 7 月 3 日辦理「104 年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訓練研習班」4 梯次，每梯次 13 小時，參加人次計 84 人。

（2）104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104 年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操作訓練研習班」3 梯次，每梯次 6.5 小時，參加人次計 68 人。

（3）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辦理「104 年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考績處理操作研習班」8 梯次，每梯次 3 小時，參加人次計 120 人。

（4）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人事人員必知三大 e 系統」1 梯次，共 1 小時，參加人次計 23 人。

十二、推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為使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更為周延，於 104 年 1 月 20 日修正「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持續對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104 年本總處各單位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計有 75 個單位提報 138 項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參賽，評審結果擇定 19 個獲獎單位 21 個項目，並將優異案例提供各主計機構參採，俾以擴散學習。另上開提報及評審結果，併同其協助所在機關及整體主計專業所作努力與貢獻之具體事蹟考評結果納入 104 年度年終考評分數計算，以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1)	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	★	★
2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1)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	★
3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1)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	▲
		(2)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	▲
4	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提升地方統計效能(業務成果)	(1)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推動策略完成比率	★	★
5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1)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	★
6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行政效率)	(1)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	★
7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行政效率)	(1)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	▲
		(2)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	▲
8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1)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	★
9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1)	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異學員職務調整比率	★	▲
		(2)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4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1		102		103		104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9	100.00	18	100.00	19	100.00	19	100.00
		複核	19	100.00	18	100.00	19	100.00	19	100.00
	綠燈	初核	17	89.47	17	94.44	18	94.74	19	100.00
		複核	16	84.21	15	83.33	16	84.21	14	73.68
	黃燈	初核	2	10.53	1	5.56	1	5.26	0	0.00
		複核	3	15.79	3	16.67	3	15.79	5	26.32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2	100.00	11	100.00	12	100.00	12	100.00
		複核	12	100.00	11	100.00	12	100.00	12	100.00
	綠燈	初核	11	91.67	10	90.91	11	91.67	12	100.00
		複核	10	83.33	9	81.82	11	91.67	7	58.33
	黃燈	初核	1	8.33	1	9.09	1	8.33	0	0.00
		複核	2	16.67	2	18.18	1	8.33	5	41.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85.71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85.71	6	85.71	5	71.43	7	100.00
	黃燈	初核	1	14.29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14.29	1	14.29	2	28.57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5	100.00	5	100.00	6	100.00
		複核	7	100.00	5	100.00	5	100.00	6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4	80.00	5	100.00	6	100.00
		複核	6	85.71	4	80.00	5	100.00	4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1	2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14.29	1	20.00	0	0.00	2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複核	5	100.00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綠燈	初核	4	80.00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複核	4	80.00	6	100.00	6	85.71	4	66.67
	黃燈	初核	1	2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0.00	0	0.00	1	14.29	2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2	66.67	3	100.00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33.33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4	100.00	3	75.00	4	100.00
		複核	3	75.00	3	75.00	2	5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1	25.00	0	0.00
		複核	1	25.00	1	25.00	2	5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總處 104 度施政計畫計有 19 項指標，包括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7 項共同性指標，經本總處各單位就各項指標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等提出說明後，各項指標均已達成或超出原訂目標值，績效良

好，嗣經本總處評估小組初核結果，19 項列為綠燈（100%），與 103 年度行政院複核結果綠燈比率 84.21% 相較，績效較佳，整體施政績效有所提升。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103 年單位總預算之歲出經費合理編列，惟仍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增加，建議責成各機關落實基零預算精神及開源節流措施，整合運用有限資源，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由於政府前為提振景氣，採取各項租稅減免措施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導致稅課收入未能隨同經濟成長而等幅增加，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義務支出亦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行政院 104 年度賡續落實「財政健全方案」支出結構調整之檢討，並於同年 4 月核定 105 至 108 年度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責成各機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及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且就所獲 105 年度之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應優先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或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另外，各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進行中，透過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預算效能定期或專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作為年度概算編製時之客觀參考依據。

（二）經由以上努力，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 兆元，減少 18 億元，已達預期績效，又其中歲入較上年度成長 3.8%，歲出則僅適度擴增 3.3%，並採強力緊縮原則擲節經常性支出；歲入歲出差短因而縮小為 1,536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43 億元，約減 2.8%；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62 兆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0%，較 104 年度之 35.5%，減少 0.5%。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方面：積極蒐整研析國際最新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作法，促成我國政府會計早日達成國際化等目標，並赴各中央機關（基金）實地查核，對預算執行、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提出具體改善建議，計 82 項查核事項，其中 63 項已完成改善精進，請持續積極從財務規劃檢討精進作為，有效發揮政府會計查核功能。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總處賡續精進財務收支規制，增進會計管理功能，及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續朝國際政府會計最新發展趨勢等檢討精進，推動會計新制，俾利我國政府會計達成國際化等目標；又續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赴 13 家中央機關（基金）辦理 103 年度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實地查核，並對預算執行、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有效發揮政府會計查核功能。

三、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方面：103 年參酌先進國家作法，自行研發通用轉檔格式檔與元件，配合友善的網頁操作介面，建立產製總體統計資料庫專用格式檔之創新機制，亦精進



物價統計與家庭收支統計領域維護機制作業，值得肯定。請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項目，有效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總處向依產業結構變遷，不斷檢討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如近年積極推動服務業統計調查之整合與擴充，未來亦將持續精進。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方面：完成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力運用、中高齡工作歷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及受僱員工動向等專業性調查作業，提供各部會作為國家發展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依據，如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相關機關即時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3 年 11 月之 3.89%，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建議配合趨勢，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方法，如迎接高齡化社會，國內中高齡工作歷程相關統計調查有其重要性，如能深入分析，將能有效支援施政決策。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精進普查問項，支援政策需求；調整判定訪查程序，降低訪查負擔；連結公務檔案提升普查對象涵蓋率，擴增普查統計項目；資料處理系統化，提升普查作業效率。

(二) 為提升普查應用價值，發揮普查支援決策效能，歷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均審慎參酌當期產業發展趨勢，規劃蒐集相關資訊，俾供施政決策應用，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構想規劃階段，即衡酌當前國內「開放」及「創新」之產業結構優化推動策略，以及全球化、數位化、創新加值等主要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強化新增海外生產、全球布局及分工、電子商務、創新等相關問項，並配合性別主流化趨勢加強男女員工、雇主之資訊蒐集。

(三) 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相關機關即時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4 年 11 月之 3.91%；另撰擬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等相關分析及完成「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參與率之關聯分析」，提供相關機關參用，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

五、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方面：督導各機關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並整備內部控制各項規範，提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工作之指引，亦充實政府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資源，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督促各機關策進作為更為周延，亦推動機關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藉以強化其內部控制機制，成效良好，建議持續辦理，俾發揮內部控制最大效益。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為精進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目標及強化辨識影響政府執行公權力之施政風險，將行政透明納為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目標項下之次目標，並考量風險評估為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之最重要步驟，配合機關實務運作需要，訂(修)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內部控制規範，另協助外交部等 16 個機關於 104 年 6 月完成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完成 103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作業，以引導機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

六、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方面：開發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減少各機關共通性系統重複投資並收系統共享之綜效，如 103 年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達 7 成以上；為因應地方政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處理歲計會計事務需要，整合各項主計作業需求，開發共通之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有效節省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建議通盤檢視有效整合相關主計系統，縮減預算支出並提升綜合開發效益。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為深化主計資訊應用，減少重複性投資，開發各項共通性資訊系統，提供各主計機構使用，藉由資訊化再造流程，建立標準化電子作業程序，輔以完善的使用諮詢服務及整體維運環境，協助主計人員精確使用資訊系統，以有效提升業務處理效能，並達成資訊彙集互通及資源整合共享之綜效。

(二) 目前本總處開發共通之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計有中央機關使用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GBA)、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PBA)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NBA) 及地方政府使用之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 (CBA)，除節省個別開發與系統維護成本，有效簡化主計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外，亦逐步推動整體維運平台，將各系統導至本總處整體維運環境運作，降低各系統整體維運成本。此外，完成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提供所需機關使用，有效擷節預算支出及達到系統共享之綜效。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面：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動計畫，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介接作業，並協同財政部辦理 3 場電子發票電子核銷會議，值得肯定，建議透過多元管道，彙集各機關執行問題，落實引導與協助各機關收支結報資訊化作業問題解決之角色，俾利電子發票順利推動。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面：103 年度已完成關鍵績效指標，另於 104 年度續列為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協辦機關，就電子發票電子化報支進行試辦作業，本總處據以完成與財政部所建置之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介接測試，並於 104 年底開始進行內部試辦作業，持續彙集試辦執行問題，檢討精進，俾利未來提供各機關實作參考。

八、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方面：持續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加強活化基金資金運用，俾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建議持續追蹤考核，以健全基金績效管理機制，有效引導基金預算管理制度發揮效益。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有關強化基金預算績效管理部分，本總處業已納入預算籌編規範，持續要求各基金積極開源節流，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活化資金運用，並加強各項債務管理措施，提高營運績效，以增加繳庫或減少國庫撥補。

(二) 為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管理，本總處前於 104 年度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名稱並修正為「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另為使基金設置能有效支援政府施政、提升基金整體資源運用效能，並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整併及裁撤

之檢討，自 105 年度起，計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整併為營建建設基金之分預算，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方面：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3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辦理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運用多元學習管道等相關教育訓練，及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有助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宜妥適規劃相關評鑑機制，有效掌握受訓後主計人員專業技能質與量之提升情形，以回饋精進培訓機制。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總處已建置訓後評鑑機制如下：

(一) 滿意度調查：本總處 2 週以上班期，於主計訓練行政資訊網建置「學員課程問卷」，針對課程內容、授課方法、師資、行政等，進行線上問卷調查，綜整受訓學員意見，作為後續課程規劃參考，以精進培訓機制。

(二) 學習成果評量：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等 3 班期實施學員學習評量，以提升訓練成效。

1、基礎訓練班：學科測驗 70%、課堂講座評核 20%、輔導成績 10%。

2、養成訓練班：學科測驗 30%、專題寫作及報告 40%、課堂講座評核 20%、輔導成績 10%。

3、幹部培育班：專題寫作及報告 30%、綜合座談（面談）30%、個案研究 10%、研討 20%、輔導成績 10%。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105 年單位總預算之歲出經費合理編列，且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減少，請賡續落實「財政健全方案」支出結構調整之檢討，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方面：積極檢討財務規制精進作為，提出 81 項應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67 項，未完成事項請積極查核列管，以提升政府財政效能，並持續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提升執行績效，賡續精進政府會計研究發展推動革新，並與國際接軌。

三、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方面：改善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統計品質，使原每 5 年工商普查調查資料得每年更新數值，殊值肯定，請持續精進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充實政府統計，並提升相關統計資訊確度，有效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開發「勞動力人口」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領域資料自動化維護機制，提升總體統計資料效度。

四、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提升地方統計效能方面：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統計基礎制度，推動統計應用業務，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統計稽核，以建構完善之管控機制，強化地方政府統計服務功能，健全完整公務統計制度，有助提升統計工作之質與能。

五、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方面：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前置作業及第 2 次試驗調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構想規劃及普查方案與第一次試驗調查、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等專案，以提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作為國家發展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依據，具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

六、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方面：賡續督促各機關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強化其內部控制機制，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達成施政目標。就 104 年檢討改善監察院與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及事項，宜列舉機關常見內部控制缺失態樣，提供各機關參酌檢討。

七、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方面：辦理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管理，開發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臺等，提供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地方政府及特種基金使用共通性資訊系統，減少共通性系統重複投資並收系統共享之綜效，節省管理成本預算支出，惟 104 年採用機關數增長有限，請檢討並配合使用者需求精進系統功能，提供優質穩定的系統執行效能及可靠性。

八、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方面：請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要求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及風險管理精神，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市場趨勢，開源節流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並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所屬基金確實依規定檢討營運成效之責，發揮績效管理機制，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方面：自 101 年迄今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異學員尚有 5 人未職務調整，成效待提升；辦理各項培育訓練，請善用學員回饋機制，精進培訓課程，有效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發揮專業技能。